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银管发〔2012〕301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 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教委：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普通高中阶段教育（以下简称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规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科学发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 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182号）要求，现就北京市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以下简称高中资助卡），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中资助卡项目内容及规范

（一）高中资助卡是面向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待遇的普通高中学生发行的、用于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借记卡。高中资助卡使用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卡面式样统一设计，并印有“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字样。该卡的办理工作从2012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统一通过高中资助卡发放。

（二）高中资助卡免收开卡手续（工本）费，在开卡之日起三年内享受免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优惠。优惠期过后，高中资助卡视同普通借记卡使用，不再具有高中资助卡的优惠条件和专属功能。

三年优惠期内，高中资助卡不开通网络支付功能、境外交易功能以及证券交易、外币交易等投资理财功能。

北京市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以下简称发卡银行）暂定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高中资助卡由发卡银行制作。

（三）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须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461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制度〉的通知》（京财文〔2010〕2762号）要求，统一通过高中资助卡发放，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四）高中资助卡实行“一人一卡、集中申领、本人激活”。每位受助学生只能办理一张高中资助卡。各学校应主动联系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做好高中资助卡集中申领工作，向发卡银行提供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受助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原则上为居民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使用户口簿或提供家庭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和学生及其监护人手机号码或通信地址等必要信息。对于16岁以下的学生，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学生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并对学生和监护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国家助学金资金划转相关工作。

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须将高中资助卡的办理事项，包括办卡目的、方式及持卡人权利义务等，提前告知学生监护人并经其确认，确保学生监护人对学生办卡和使用的知情权。

发卡银行统一办理高中资助卡后，分发给申请学校。申请学校负责将高中资助卡分发给受助学生。发卡银行发放高中资助卡时，应同时提供高中资助卡使用说明。使用说明中应明确激活方式、优惠项目及期限、使用范围及方法、安全使用提示等内容。高中资助卡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发卡银行应及时将相关办卡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和卡号等）的电子及纸质清单反馈给学校。

（五）发卡银行应免费提供高中资助卡助学金入账短信通知服务。学生及监护人手机号码或信函地址由学校集中办卡时提供给发卡银行。学生本人办理激活手续时，发卡银行应向学生确认接受短信通知的学生及其监护人手机号码或信函地址。

（六）高中资助卡遗失或损坏时，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学生证原件及学校开具的相关证明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按相关规定办理挂失及补换卡手续，并及时告知学校有关新卡信息。

优惠期过后，高中资助卡遗失或损坏需要补换时，发卡银行只能为学生补换普通借记卡。

（七）高中资助卡持卡学生转学、退学时，学校应督促学生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否则不予办理转、退学手续。

（八）实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的，发卡银行应免收国家助学金代发手续费，不得拒绝各普通高中申请高中资助卡的业务，确保高中资助卡业务顺利开展。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普通高中助学工作是一项惠及困难家庭子女、事关社会和谐的重要工作。全面推行高中资助卡，对于完善高中学生助学政策体系，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各有关单位应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维护受助学生根本利益、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出发，充分认识高中资助卡推广应用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探索运用高中资助卡解决国家助学金的及时、真实、准确发放问题，充分发挥银行卡在加强政府监管、信息监控中的重要作用。

（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发卡银行应加强高中资助卡发卡账户实名制管理，防范高中资助卡业务风险。每年6月底和12月底按学期将《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学生明细表》（见附件1）和《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办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以电子版光盘形式报送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按季将《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业务信息统计表》（见附件3）以纸质形式报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应加强对普通高中的监督管理，杜绝发生套取、骗取国家助学金的情况。

各普通高中应加强对高中资助卡的宣传工作，认真落实高中资助卡各项管理规定，严格高中资助卡办卡的资格审核和使用管理；新生每年10月20日前由所在学校统一到银行办理开卡手续，每年4月底前和10月底前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每年5月15日前和11月15日前通过电子和纸质等形式向区（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报送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

各单位应加强联系、沟通，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协商解决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协调解决高中资助卡发卡、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发卡银行应成立分管行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加大对高中资助卡项目的领导力度，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规范高中资助卡发卡、业务管理、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积极配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并加强对持卡学生安全用卡和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在高中资助卡业务正式开始前，应将相关管理规定报备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市教委及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卡片式样、功能设计开展高中资助卡业务，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得更改卡面样式或卡片功能、服务对象等。银行出现因发卡系统改造滞后等原因，影响高中资助卡业务顺利开展，或者服务不到位、遭致投诉较多等情形，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四）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应尽快协调中国银联总公司确定高中资助卡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免收发卡银行有关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标识代码使用费、磁道格式检测费。协助发卡银行做好卡片申请和入网工作。提升高中资助卡跨行交易

服务水平，为高中资助卡使用提供安全、顺畅的受理环境。

（五）本通知下发前，已与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签订国家助学金银行卡发放协议的学校，应在协议到期后，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对于2012年秋季入学新生应统一按本通知执行。

各有关单位应将高中资助卡实施情况及相关问题及时报告人行营业管理部、市教委。两部门将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联系方式：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电话：68559065

传真：68559194

邮箱：yhk@bj.pbc.gov.cn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电话：83551285

传真：83551283

邮箱：bjxszzzx@126.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学生明细表
2.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办理情况汇总表
3.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业务信息统计表

人行营业管理部

市财政局

市教委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表组明生学卡助学学生高普通北京市学期____年____

单位:

[illegible]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 1、每个学生只能填写一行信息。

2、“发放金额”是指：该学生本学年国家助学金累计发放金额。

3、“发放日期”是指：该学生本学期最后一次发放国家助学金日期。

附件2: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期_____年_____

单位:

[illegible]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